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年 4 月 14 日醫學院 9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24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，提昇本院學術水準臻於卓越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」，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本院院長(兼召集人)、教務分處及研究發展室二位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提請校長敦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諮議小組，負責計畫執行之審議與考核。諮議小組將定期評估各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效，以作為是否繼續支持該計畫之依據。
諮議小組置委員 7-9 人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提請校長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策略發展小組，負責規劃協調及審核學術計畫以外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事宜。
策略發展小組置委員 15 至 18 人，本院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、研究發展室主任、學務分處主任、共同教育室主任及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自各領域富學術聲望之教授遴聘之。
小組召集人由本院研究發展室主任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學術小組，負責審核規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事宜。
學術小組置委員 9 至 13 人，由本院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、研究發展室主任、附設醫院醫研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自各領域富學術聲望之教授遴聘之。小組召集人由本院研究發展室主任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協助學術研究、教學、國際學術交流等行政業務。
學術研究包括各研究計畫之規劃與推動；教學包括教學提升計畫之規劃與推動；國際學術交流包括學術交流與本院國際化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